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10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姜勇先生函件,
姜勇先生于2014年10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质押给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为期一年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10月19日办妥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9月19日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上述股东姜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8.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5%。
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进行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原有总股本470,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权益分派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470,400,000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411,200,000股。
至此姜勇先生持有公司155,971,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87,780,000股,占姜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56.28%,占本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6.22%。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5-3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接到通知，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和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鉴于该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证券代码：000028、200028）于2015年10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及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持股48%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报告，雅砻江流域水电项目桐子林水电站1#机组于2015年10月20日完成72小时试运行，投入正式运行。

桐子林水电站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境内，距上游二滩水电站115公里，距雅砻江与金沙江交汇口15公里，是雅砻江下游最末一个梯级电站。桐子林水电站共安装4台15万千瓦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60万千瓦，与锦屏一级水电站联合运行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29.75亿千瓦时。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的通知，2015年10月19日，赤天化集团将其持有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资金主要用于赤天化集团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8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赤天化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72,039,21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6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积为8,000万股，占赤天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4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1%

特此公告。

月2日冻结，于2015年8月23日办理解除冻结手续。在停牌期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按照解决措施和承诺对此项进行积极的处理，确保其他未冻结银行账户可以正常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经过与三菱商事协商沟通，已妥善处理完毕该诉讼事项，截至2015年7月30日，公司已支付了全部货款、利息及法院执行相关费用。并于2015年8月30日之前，三菱商事诉讼事项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已经全部办理了解除冻结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063号公告）

另经自查，公司与佛山市广意永雄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雄机械”）因买卖合同纠纷事宜，被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下达了（2015）佛顺法民二初字第4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佛山市广意永雄机械有限公司货款及违约金合计1404000元，并将公司以下2个银行账户冻结。

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股票已于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4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停牌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于8月12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分别于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6日在、9月23日、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继续停后的关于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于10月8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承诺最晚2015年10月3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延期复牌后关于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资配套资金的方案已基本形成,公司在与中介机构对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在抓紧推进向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批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高端不锈钢真空生活小家电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685,93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685,93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1、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瑞士SIGG公司股权并签订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事项正在推进中，除此之外目前无未披露重大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2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通知,告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一高管锁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补建先生曾于2014年10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万股及高管售股3,500万股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15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5股后,该部分质押股份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5万股和高管锁定股6,125万股,合计7,000万股。本次补建先生将前述无限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补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0,462,924股,占公司总股本773,027,129股的36.28%,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一高管锁定股210,347,1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115,732股。本次解除质押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5万股和高管锁定股6,125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和7.92%。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补建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113,23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5%。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8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10月19日，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联网”）与THE FLOOR Limited（英国）（以下简称“THE FLOOR”）在英国伦敦签署了《车联网大数据联合运营协议》，双方就在北美成立合资企业达成初步意向，合资企业将专注于车联网大数据业务，并将致力于成为中领先的车联网数据服务提供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THE FLOOR Limited（福路公司）
注册地点：英国谢菲尔德
主要业务：THE FLOOR公司，作为世界领先的数据管理商，业务范围遍及世界各地，目前与众多国际知名的保险公司合作，凭借其硬件无关预测分析技术和数字终端用户服务赢得了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公司在基于保险及车联网大数据的综合解决方案，在数据采集、挖掘融合、数据精算、数据模型成熟度方面，具有世界领先地位，其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贏得全球范围内的广泛认可。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成立合资企业，车网互联和THE FLOOR之间在中国是相互独立、长期合作的伙伴关系，双方资源共享，基于创始伙伴的影响力、技术、数据和专业知识快速占领市场，着重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